

七、相關案例

1. 縣府提經大會決議擱置之議案視同否決，原已訂定實施之「作業要點」有事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部分應即停止實施

【本會 95 年 12 月 15 日彰會議字第 0950600078 號函復彰化縣政府】

- (一) 貴府於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提案第 3 號案所提「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自治條例」案，經大會決議擱置。據民眾反映前述提案雖提本會審議遭擱置後，貴府仍依 94 年 9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40179873A 號令發布之前項「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接受民眾申請。
- (二) 貴府經大會決議擱置之議案視同否決，在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貴府原已訂定實施前項作業要點事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部分應自即日起停止實施。

註：本案經彰化縣政府 96 年 1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0960008751 號函所轄各機關：「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起停止適用。

2. 建請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之規定，全面檢討釐清現行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訂定之自治法規，是否有以「行政規則」訂定實施之情事，如有不符法制規定者，應儘速依法修正或重新訂定，以求法制作業更臻完備。

【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第 1 號議決案】

- (一) 按「地方制度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後，縣政府為統一本縣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特制定「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經本會審議通過，於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施行。
- (二) 綜觀上揭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至第 32 條及本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之規定，制（訂）定及修正現行自治法規時，宜就其所定內容重心，依

七、相關案例

下列規定定其名稱：

- 1.自治條例：屬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所制定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名稱之自治法規，並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之。
- 2.自治規則：屬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所訂定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名稱之自治法規，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三) 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

- 1.法律或本縣自治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議決者。
- 2.創設、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3.關於本縣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
- 4.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四) 下列事項不應以縣法規定之（即應以行政規則定之）：

- 1.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
- 2.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事項。
- 3.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事項。
- 4.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五) 惟查縣政府曾有應以「自治條例」訂定經縣議會議決之自治法規，卻以「行政規則」訂定實施之情事發生，如縣政府原訂定自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彰化縣都市計畫甲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係作為審查核准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且第十點內容尚涉及申請人繳納「回饋金」事宜，對外發生一定法律效果，關係人民權益，原則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自治條例」方式為之。惟縣政府卻以訂定「作業要點」實施，因並非屬自治法規性質與名稱，而影響法規對外發生之效力問題，實有不妥。直到本會召開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政府才改以制定「自治條例」提請本會審議（詳如縣政府提案第 3 號案）。

(六) 應請縣政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全面檢討釐清現行自治法規，如有

不符法制規定者，應儘速依法修正或重新訂定，以求法制作業更臻完備。

3.有關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第 1 號案，貴府函復之執行情形未儘確實，仍請督促所屬確實查明現行法規如仍有以「行政規則」實施者，應確實檢討辦法法規轉換或重新訂定，以符法制規定並落實本會議決案之執行

【本會 96 年 2 月 13 日彰會議字第 0960600014 號函復彰化縣政府 96 年 1 月 23 日府法制字第 0960017685 號函】

本案經貴府調查檢討本縣法規是否有不符法制之規定，經彙整各單位書面意見，大多數回報無此情形，只有貴府建設局回報該管法制案計有 4 種現行規定擬予檢討乙節，經查並未確實，應尚有諸多檢討之處：例如：

- (一) 貴府 92 年 8 月 1 日府農漁字第 0920143529 號令發布施行之「彰化縣漁筏監理實施『要點』」及 92 年 8 月 25 日府農漁字第 0920159513 號令發布施行之「彰化縣漁筏監理規費收費『基準』」二種法規，其法源均係基於「彰化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屬法規命令性質，應以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所定「自治規則」之 7 種命令名稱如「標準」、「準則」或「辦法」等為之，並應以「第○條」定之，以令發布同時送本會查照或備查，始符法制規定。而貴府現行之上項「要點」或「基準」並非法規名稱，應督促各業務主管應依法制作業規定辦理轉換或重新訂定。
- (二) 貴府 94 年 5 月 27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989998 號令發布施行之「彰化縣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查核『基準』」，除基準並非法規名稱不符法制規定外，經查其內容係以彰化縣轄境內未登記工廠為執行對象，且設有罰則之相關規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送本會議決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布施行。而貴府現行以行政規則為之，應請業務主管機關改善。

註：本案經彰化縣政府 96 年 4 月 4 日府法制字第 0960065448 號函復本會，有關貴會第 16 屆第 2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第 1 號案，後續處理情共計 11 案，業請本府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儘速草擬法案提本府法規小組審

七、相關案例

查。

4.本會法定質詢外增列如有縣政詢問或建議之提出時機與發言時間

【99年3月23日第17屆第1次臨時會議議長提案第1號議決案】

本會為因應議事運作實際需要，經修正通過「彰化縣議會議員質詢辦法」增訂第12條條文，明定「本會議員於聯席審查委員會或大會開會時，如有縣政之口頭詢問或建議，應在所有議案處理完畢主席宣布散會之前提出，其發言時間每人以八分鐘為限（包括答詢時間），並以主席登記之先後決定發言順序。」

5.本會經大會決議函請縣府提供決標後公共工程之「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及「政府採購法」應保守秘密之適用案，經內政部函復：如經締約雙方訂為契約之一部分，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之政府資訊，除有第18條第1項應限制公開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並端視該等文件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所稱「廠商投標文件」及供公務上使用而定。

【內政部99年12月24日內受中民自第0990038497號函復本會99年10月5日彰會法字第0991000025號函】

- (一)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至契約並不以本文為限，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附件者，亦為書面契約之一部（法務部95年4月24日法律字第0950013917號函參照）。是以，本件「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一部分，核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之政府資訊，如有本法第18條第1項應限制公開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
- (二) 次按本法第18條第6款、第7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再此限。」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其立法理由乃慮及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人之權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故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之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或「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或「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法務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5212 號函參照）。準此，上開「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是否屬契約之附件或是否符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為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則宜由主管機關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依法審酌之。

- (三) 另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查貴會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有關議會權責之規定，尚無與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相關規定。爰機關是否須依旨揭貴會決議提供已決標案件之「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端視該等文件是否屬採購法 34 條第 4 項所稱「廠商投標文件」及供公務上使用而定，如屬「廠商投標文件」且非「供公務上使用」者，適用該項規定應保守秘密；但如該等文件僅係機關編列預算之參考資料，或為招標文件內容，則不適用該項規定。至於是否係「供公務上使用」應以依地方制

七、相關案例

度法、貴會組織自治條例，作為議會職權範圍內使用者為限，不得寬濫或作職權外使用，以符合公務上使用目的之立法意旨。

6. 貴府所送本會第 17 屆第 9.10.11 次臨事時會提案，經提程序委員會審議結果，第 11 號有關「員林鎮改制為市案」決議：1. 多數委員認為員林改制為市，大家樂觀其成。惟分割鄰近鄉鎮行政區域，尚未有共識，本案不予列入議程。2. 有關調整行政區域來促進員林改制為市應於立法院審議「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始能為之。

【本會 100 年 9 月 13 日彰會議字第 1000001471 號函復彰化縣政府】

7. 有關貴縣埔心鄉公所函送堅決反對「做大員林鎮，埔心鄉割村」聯合說明書，以表其立場乙案，經內政部函示縣府於提出相關行政區域調整計畫前，宜參酌「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精神及規範，徵詢相關鄉公所及代表會意見，並取得其同意後再憑辦理。

【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06129 號函彰化縣政府】

- (一) 近年來，本部為配合國土規劃目標，透過相關立法及修法程序，採「由下而上」之基本原則，推動臺灣地區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工作，以確保區域的適性發展，有效提升地方治理能量。復為建立完整、公平且合理的行政區劃制度，本部已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希冀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俾作為未來推動各級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之準據，合先敘明。
- (二) 關於貴縣員林鎮納併毗鄰埔心等鄉所轄村里 1 事，由於上述行政區劃法尚未完成立法工作，倘貴府認為目前確有調整行政區域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擬依「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規定辦理，因調整後除影響貴縣整體區域發展外，亦衝擊日後周邊鄉鎮地區發展，是以，為尊重各方意見，貴府於提出相關行政區域調整計畫前，宜參酌「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精神及規範，徵詢相關鄉公所及代表會意見，並取得其同意後再憑辦理，以資周延。

8.貴議員所提有關「大員林地區改制升市」之臨時動議案，與本會第 17 屆第 8 次程序委員會之決議旨意不符，不宜列入本會第 17 屆第 24 次臨時會審議

【本會 102 年 12 月 6 日彰會議第 1020002418 號函復相關提案議員】

- (一) 諸位議員提案有關「建請縣政府於『行政區劃法』未完成立法前，儘速依據『臺灣省鄉鎮市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本縣員林鎮與鄰鄉鎮合併改制市，彰化縣南北雙星區域均衡之發展。」案，與第 17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提案第 11 號案之旨意相同；惟該次程序會決議因與分割鄰近鄉鎮行政區域尚未有共識，並俟立法院審議「行政區劃法」通過始能為之。
- (二) 檢附本會 100 年 9 月 13 日彰會議字第 1000001471 號函影本乙份。

9.貴府所送本會第 17 屆第 25、26 次臨時會提案，經提本會程序委員會審議結果，第 2 號有關「員林鎮與大村鄉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縣轄市案」退回。

【本會 103 年 3 月 5 日彰會議字第 1030000384 號函復彰化縣政府】

旨揭第 2 號案決議如下：多數委員認為員林鎮與大村鄉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縣轄市案，大家觀其成；惟計畫內容缺乏民意調查資料，並未取得相關鄉鎮公所及代表會同意，且又於 107 年下任屆滿才實施，建議俟下屆縣長及議員就職後，再行提送本會審議，故本案予以退回。

10.縣長口頭施政報告經大會決議改以書面報告替代並無抵觸法令

【本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變更議事日程動議案】

- (一) 按地方制度法地 48 條規定，「定期會開會時，縣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本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議以來，因對縣府廣告經費相關資料之提供發生爭議，導致縣長無法上台施政報告，經大會決議變更議事日程，將縣長施政報告順延二天後，縣府雖將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廣告經費資料送交議會，但只短短一行字，說明廣告費用 250 萬元，也沒有明細，第三天會議開始，民進黨黨團議員不滿「縣府踐踏議會」，忽視議會反映民意監督施政之機能，堅持還是不讓縣長上台施政報

七、相關案例

告。

- (二) 幾經折衝，國民黨黨團書記長爰提出折衷方案，建議變更議程，將縣長口頭施政報告改以書面報告替代，不要再延宕議程，使議事順利進行，案經大會決議通過，並無抵觸法令，符合規定。

11.關於貴會議員合組政團並提供黨(政)團辦公室及相關補助，請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4條之1(修正第36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內政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02654 號函】

- (一)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4條之1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3人以上。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直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3人以上。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查其立法意旨，係為順應地方立法機關運作之實際需求，健全政黨政治之發展，以有效提昇黨團運作功能，促進地方議事效率及品質，各地方議會並據以訂定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以為規範。
- (二)依上開條文第1項及第2項規定，議員應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只有未能組成黨團之政黨議員或無黨籍議員，其於符合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合組政團，而且每一政團人數至少需有3人以上，亦即議員合組政團，必須同時符合該合組政團之議員，其所屬政黨未成立黨團，以及政團人數須達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及至少須有3人以上等要件。
- (三)近來本部接獲民眾陳情，有部分議會未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該議會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不符合政團組成規定之次級問政團體辦公室及相關補助。爰請貴議會確實依上開準則第34條之1之規定辦理，如有不符相關規定者，請依法停止提供辦公室及相關補助。

12.關於貴會議員合組政團並提供黨（政）團辦公室及相關補助，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本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02654 號函（諒達）辦理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2507 號書函】

- （一）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 3 人以上。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 3 人以上。另依本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02654 號函說明二略以，議員應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只有未能組成黨團之政黨議員或無黨籍議員，於符合上開準則規定時得組成政團。請貴會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有關黨（政）團之相關資料，亦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適當方式主動公開，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七、相關案例